**天津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预算调整，根据《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财教〔2012〕277号）以及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等）

**（一）课题承担单位审批事项**

1.预算调整审批范围

1）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其他支出预算。

2）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调减事项（政策不予调增）。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4)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2.预算调整审批流程

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填写《天津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并说明调整事由，经院系、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财务处批准备案后执行。

申请表原件由课题组或课题负责人留存，以备科技部或其他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完成审批手续后的申请表一式三份分别由项目组（项目负责人）、财务处、科技处作为项目材料立卷归档。

**（二）其他规定**

1.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办理完成学校内部审批流程后，需按原程序报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批准。

2.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办理完成学校内部审批流程后，按原程序报国家科技主管部门批准。

3.学校为主承担单位的项目，如需外拨经费给子课题承担单位或项目合作单位的，子课题（项目）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承诺书，以保证其依照合同预算执行。课题负责人对子课题或项目合作单位的支出负责。涉及预算调整的，需由其合作的承担单位上报给学校课题负责人，经课题负责人统筹考虑后，按学校内部审批流程办理。

4.学校作为子课题或项目合作单位的，按照国家和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的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一）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牵头组织单位备案事项**

1.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预算调整审批，牵头组织单位备案事项范围

1）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预算。

2）设备用途和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导致设备费预算调减。调减的经费可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的支出。

3）项目（课题）直接费用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不得调增，如需调减，须应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支出。

2.预算调整审批流程

项目（课题）组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填写《天津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并说明调整事由，经院系、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财务处批准备案，再上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后执行。申请表原件由项目（课题）组和其负责人留存，由牵头组织单位在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牵头组织单位有特定格式需求的，还需遵照执行。完成审批手续后的申请表一式三份分别由项目组（项目负责人）、财务处、科技处作为项目材料立卷归档。

**（二）其他规定**

其他预算调整事项统一要求在执行学校内部审批流程后，再行上报核批，包括：

1.项目（课题）总预算、年度预算发生调整；项目（课题）间接费用以及直接费用中设备费（价格因素导致预算调减除外）、基本建设费预算发生调整；项目（课题）总预算、分年度预算总额不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的预算调整，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

2.项目（课题）总预算、分年度预算总额不变，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由牵头组织单位审批，报财政部备案。

**三、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天津市科委计划项目、天津农委计划项目、天津教委计划项目及天津市海洋局等其他纵向科研经费预算一般不做调整，确需调整，在执行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同的审批流程后，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办理。

**四、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如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须与委托方单位协商同意后，方能进行调整。

**五、附则**

1.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原则上仅允许调整一次并严格遵照执行。

2.本规定由天津科技大学科技处负责解释。

3.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